

# 办理取水许可审批

产品名称	办理取水许可审批
公司名称	合鑫易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户服务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蓝堡国际中心1座1111室
联系电话	13260440006

## 产品详情

### 一、相关定义

取水，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。

取水工程或者设施，是指闸、坝、渠道、人工河道、虹吸管、水泵、水井以及水电站等。

取水许可是指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

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，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。

办理过程：建设单位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/取水许可申请报告 提交审批机关 组织专家评审 修改报告 准备申请材料 提交申请 受理 审查 准许 制证发证。

### 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，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，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）

法规条文：

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

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，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。

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

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：

(一)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；

(二)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

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二的滞纳金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2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，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）。